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N XIN HOLDINGS LIMITED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

2010年度中期業績公布

財務摘要

- 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3億元，上升19.2%
-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8.29仙，上升19.2%
- 總資產及股東權益分別下跌4.2%及1.3%至港幣29.1億元及港幣25.1億元，主要由於華能股份市值下跌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謹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報告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註釋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u>52,817</u>	<u>57,252</u>
收入總額	2	49,647	43,371
其他收益 — 淨額	3	<u>6,071</u>	<u>3,471</u>
營業收入總額		<u>55,718</u>	<u>46,842</u>
保險業務產生的賠償淨額及佣金費用		(21,722)	(28,219)
員工成本		(14,346)	(14,250)
折舊		(692)	(1,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8)
其他營業開支		<u>(11,958)</u>	<u>(9,774)</u>
營業開支總額		<u>(48,718)</u>	<u>(53,421)</u>
營業溢利／(虧損)	4	7,000	(6,579)
融資成本	5	(613)	(1,6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7,528	115,5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	<u>11,449</u>	<u>1,735</u>
除稅前溢利		135,364	109,098
所得稅支出	7	<u>(5,403)</u>	<u>(97)</u>
本期溢利		<u>129,961</u>	<u>109,001</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8	<u>28.29</u>	<u>23.73</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29,961	109,001
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在權益賬(扣除)／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147,752)	75,8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變動		
在權益賬(扣除)／記賬的公平值變動	(14,481)	60,685
出售	3,515	247
遞延稅項	(1,467)	(16,432)
	(160,185)	120,352
租賃樓房重估儲備金		
租賃樓房轉撥投資物業產生的未變現重估盈餘	—	5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16,316	(3,905)
攤佔一家聯營公司出售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撥回的外匯折算儲備金	(6,396)	—
	9,920	(3,905)
經扣除稅項後的本期其他全面收益	(150,265)	116,498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20,304)	225,49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0年6月30日結算

	註釋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0	12月31日 2009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231	22,892
投資物業		104,413	98,281
共同控制實體		1,480,274	1,367,863
聯營公司		10,816	44,73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08,888	656,6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53	658
		<u>2,127,075</u>	<u>2,191,069</u>
流動資產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510,868	432,653
遞延取得成本		17,730	18,346
保險應收款	10	15,229	14,207
再保險資產		4,108	4,536
應收股息		17,732	—
其他應收賬款		1,013	1,879
預付款及按金		6,937	3,801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		2,289	2,60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5,285	365,340
		<u>781,191</u>	<u>843,367</u>
流動負債			
保險合約		72,043	74,266
保險應付款	11	8,518	7,5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8,629	45,217
出售供出售發展中物業已收按金		23,520	—
已收按金		—	125,172
銀行貸款		86,484	109,710
應付本期稅項		2,231	358
應付股息		13,783	—
		<u>265,208</u>	<u>362,285</u>
流動資產淨值		<u>515,983</u>	<u>481,0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43,058</u>	<u>2,672,151</u>

	註釋	未經審核	
		6月30日 2010	12月31日 2009 (重列)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15,279	113,55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836	10,570
		<u>129,115</u>	<u>124,121</u>
資產淨值		<u>2,513,943</u>	<u>2,548,030</u>
股本		459,429	459,429
其他儲備金		1,637,558	1,728,894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	13,783
其他		416,956	345,92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2,513,943</u>	<u>2,548,030</u>

註釋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制。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2009年年報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制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制2009年年報所採用的一致。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必須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應用，並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規定，若一家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不對控股權帶來影響，便須於權益入賬，且不確認商譽或收益／虧損。該經修訂準則亦訂明於控股權失去時，於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權益需重新以公平值計量，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該經修訂準則亦使「少數股東權益」改稱為「非控股權益」。採納此準則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提出多項改變，包括規定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之前所持有被收購方的權益應按在取得控股權時以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任何所得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表確認。購買業務的所有付款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入賬，而分類為負債之或然付款其後於損益表重新計量(而非調整商譽)。與收購相關的成本將即時支銷，不再資本化為收購成本的部份。該經修訂準則亦引入按公平值計量非控股權益的選擇。採納此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不會構成任何財務影響。
-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包括對現有準則的進一步修訂，這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的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規定如物業租賃將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和回報轉移，則其土地部份須分類為融資租賃而非營業租賃。此修訂本生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訂明除非土地所有權預期於租期結束時轉移到承租人，否則物業租賃的土地部份一般應分類為營業租賃。採納該修訂本後，本集團已對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租賃進行評估。由於本集團所持土地的最低租金(即成交價)的現值大致相等於土地(猶如為永久業權)的公平值，本集團物業租賃的土地部份已從營業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有關修訂已按訂立租約時存在的資料追溯應用於在採納修訂之日之未到期的租約。有關修訂不適用於本集團在過往年度已出售的租賃土地。採納此修訂本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如下：

	6月30日 2010 上升／(下跌)	12月31日 2009 上升／(下跌)	1月1日 2009 上升／(下跌)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184	17,345	17,748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7,184)	(17,345)	(17,748)
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326,144)	(324,882)	(328,440)
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326,144	324,882	328,440

截至本業績公布刊發日，本集團沒有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的多項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

本集團正評估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首次採納期間的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相信採納這些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應該不會有重大的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期內入賬的主要類別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毛保費收入	31,883	45,238
保險經紀佣金收入	289	356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269	3,42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316	8,174
管理費	60	60
	<u>52,817</u>	<u>57,252</u>
未滿期保費變動	191	(9,494)
再保費分出及再保險人應佔未滿期保費變動	(3,700)	(5,697)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3	1,044
持作買賣的上市股權證券股息收入	35	83
其他	31	183
	<u>339</u>	<u>1,310</u>
收入總額	<u>49,647</u>	<u>43,371</u>

本集團按向包括常務董事會及行政總裁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就策略性決策、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內部呈報資料方式一致的基礎下確定須呈報的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之資料，乃按企業實體、持有之投資及投資對象而分類。對於企業實體及持有之投資，評估營運表現和資源分配是以個別企業實體的經營業務及本集團持有之投資為基礎。對於投資對象，本集團按個別投資對象評估其營運表現。

本集團有下列須呈報分部：

- 銀行投資：包括本集團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其於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
- 保險：包括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的一般保險業務及於香港的保險經紀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包括於中國內地發展及銷售住宅物業以及出租優質寫字樓。
- 策略投資：本集團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7,200萬股A股的投資。
- 其他：包括沒有直接確定為其他呈報分部（主要為中國內地的工業儀表生產及收費公路投資）及總部業務項下的營運業績。總部的業務可提供獨立財務資料，因此總部亦被視為一個分部。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時，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直接確定為各個別分部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的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部。不同分部的所有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部分類。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其他分部、產品及服務之總部活動開支如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呈列於總部項下。分部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部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呈報分部溢利以「本期溢利」計量，即企業實體的除稅後溢利、持有投資產生的淨收入及應佔投資對象的業績。

分部資產包括企業實體持有的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持有投資的賬面淨值及應佔投資對象的資產淨值及給予投資對象的貸款。分部負債包括保險責任、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歸屬於個別分部的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以及分部直接管理或與該分部直接相關的銀行貸款。應付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於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時列為未分配負債。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分部抵銷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營業額														
外界客戶	—	—	33,785	47,401	1,716	1,677	17,316	8,174	—	—	—	—	52,817	57,252
跨分部	—	—	—	—	—	—	—	—	1,472	1,467	(1,472)	(1,467)	—	—
	—	—	33,785	47,401	1,716	1,677	17,316	8,174	1,472	1,467	(1,472)	(1,467)	52,817	57,252
未滿期保費淨額變動及再保費分出	—	—	(3,509)	(15,191)	—	—	—	—	—	—	—	—	(3,509)	(15,191)
其他收入	—	—	154	535	40	36	—	—	145	739	—	—	339	1,310
收入總額	—	—	30,430	32,745	1,756	1,713	17,316	8,174	1,617	2,206	(1,472)	(1,467)	49,647	43,371
其他收益—淨額	—	—	540	3,652	5,263	(61)	105	—	163	(120)	—	—	6,071	3,471
營業收入總額	—	—	30,970	36,397	7,019	1,652	17,421	8,174	1,780	2,086	(1,472)	(1,467)	55,718	46,842
營業開支總額	—	—	(28,469)	(35,418)	(6,828)	(3,314)	—	—	(14,893)	(16,156)	1,472	1,467	(48,718)	(53,421)
營業溢利/(虧損)	—	—	2,501	979	191	(1,662)	17,421	8,174	(13,113)	(14,070)	—	—	7,000	(6,579)
融資成本	—	—	—	—	(326)	(1,631)	—	—	(287)	(25)	—	—	(613)	(1,65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16,381	111,752	—	—	—	—	—	—	1,147	3,846	—	—	117,528	115,59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	—	—	—	11,449	1,735	—	—	11,449	1,73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6,381	111,752	2,501	979	(135)	(3,293)	17,421	8,174	(804)	(8,514)	—	—	135,364	109,098
所得稅(支出)/記賬	—	—	(362)	(54)	(3,046)	1	(1,731)	—	(264)	(44)	—	—	(5,403)	(97)
本期溢利/(虧損)	116,381	111,752	2,139	925	(3,181)	(3,292)	15,690	8,174	(1,068)	(8,558)	—	—	129,961	109,001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	96	508	40	36	—	—	137	500	—	—	273	1,044
本期折舊	—	—	121	141	133	550	—	—	438	459	—	—	692	1,15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	—	—	—	—	—	—	—	28	—	—	—	28

	銀行投資		保險		物業發展及投資		策略投資		其他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2010年6月30日及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158,813	157,668	643,226	598,621	526,321	656,640	88,816	208,909	1,417,176	1,621,838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1,436,717	1,320,848	—	—	—	—	—	—	43,557	47,015	1,480,274	1,367,863
投資聯營公司	—	—	—	—	—	—	—	—	10,816	44,735	10,816	44,735
資產總值	1,436,717	1,320,848	158,813	157,668	643,226	598,621	526,321	656,640	143,189	300,659	2,908,266	3,034,436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	—	84,900	85,894	257,218	266,657	1,743	—	36,679	133,855	380,540	486,406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	—	—	—
應付股息	—	—	—	—	—	—	—	—	—	—	13,783	—
負債總值	—	—	84,900	85,894	257,218	266,657	1,743	—	36,679	133,855	394,323	486,406
本期資本開支	—	—	6	156	21	10	—	—	6	156	33	322

(b)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源自外界客戶的收入及(ii)本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物業及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資料。客戶所在地區按其提供服務或貨物送達所在地劃分。指定非流動資產所在地區的劃分，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投資物業按資產實際所在地劃分，投資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則以營運所在地劃分。

	香港		中國內地		澳門		綜合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外界客戶收入	26,886	39,550	19,037	9,858	6,894	7,844	52,817	57,252
於2010年6月30日及 20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73,587	73,292	52,959	47,769	98	112	126,644	121,173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	—	1,480,274	1,367,863	—	—	1,480,274	1,367,863
投資聯營公司	—	—	10,816	44,735	—	—	10,816	44,735
指定非流動資產	73,587	73,292	1,544,049	1,460,367	98	112	1,617,734	1,533,771

3 其他收益 — 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上市股權證券		
公平值(虧損)／收益	(316)	206
投資物業重估公平值收益	6,132	3,2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55	(20)
	<u>6,071</u>	<u>3,471</u>

4 營業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溢利／(虧損)已計入並扣除下列各項：		
計入		
匯兌收益淨額	255	—
投資物業已收及應收租金，扣除直接費用	2,817	2,960
扣除		
匯兌虧損淨額	—	20
折舊	692	1,15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	7	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	28
房地產之營業租約租金	463	617
管理費	940	940
退休福利成本	382	364
	<u>382</u>	<u>364</u>

5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6,100	1,656
— 主要股東的短期墊款利息支出	80	—
利息收入 (a)	(530)	—
	<u>5,650</u>	<u>1,656</u>
減：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的款項	(5,037)	—
	<u>613</u>	<u>1,656</u>

(a) 有關金額為存放未使用特定貸款作短期銀行存款而產生的利息收入。

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包括本集團攤佔香港鏗鏘有限公司出售馬鞍山環通公路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70%股權的收益淨額約港幣1,069萬元。

7 所得稅支出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稅率16.5% (2009年：16.5%) 提撥準備。中國內地及澳門盈利之稅款則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中國內地及澳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簡明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45	151
中國內地稅項	1,731	—
澳門稅項	55	160
	<u>1,931</u>	<u>311</u>
往年度準備過少		
澳門稅項	1	—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的產生及轉回	3,471	662
確認未使用的稅損	—	(876)
	<u>3,471</u>	<u>(214)</u>
所得稅支出	<u>5,403</u>	<u>97</u>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12,996.1萬元 (2009年：港幣10,900.1萬元) 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459,428,656 (2009年：459,428,656) 股計算。

本集團期內及過往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於披露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董事局議決不派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 (2009年：無)。

10 保險應收款

保險應收款大部份之信貸期限一般由90天至120天不等。保險應收款之信貸條款(包括是否需要由第三者出具擔保)由高級管理人員決定。

於2010年6月30日，保險應收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0	12月31日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4,602	3,355
31至60日	3,591	3,666
61至90日	3,013	3,311
超過90日	4,023	3,875
	<u>15,229</u>	<u>14,207</u>

11 保險應付款

於2010年6月30日，保險應付款的賬齡分析(按發票日期)如下：

	6月30日 2010	12月31日 2009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30日內	1,723	3,533
31至60日	1,290	1,404
61至90日	1,264	1,019
超過90日	4,241	1,606
	<u>8,518</u>	<u>7,562</u>

業務回顧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雖然環球經濟普遍出現企穩回升態勢，但美國失業率高企及消費疲弱，歐洲接連發生主權債務危機，中國內地經濟增長受宏觀調控的影響，其他新興經濟體經濟增長勢頭的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復甦道路依然艱辛。

經營業績

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港幣12,996萬元，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9.2%。每股基本盈利港幣28.29仙。

期內本集團的一家間接聯營公司出售持有之中國內地的公路投資項目公司股權錄得可觀收益，本集團因此攤佔該收益約港幣1,069萬元，加上來自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華能」）的股息收入同比增加港幣915萬元，本集團實現未經審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港幣2,096萬元。

銀行業務

本集團透過持有36.75%權益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在中國內地及澳門經營銀行業務。期內本集團的銀行業務錄得稅後利潤港幣11,638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4.1%。

回顧期內，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要求編制的廈門國際銀行集團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未經審核綜合淨利潤人民幣27,358萬元，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的綜合淨利潤人民幣26,008萬元上升5.2%，主要得益於期內利息淨收入的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底，廈門國際銀行集團的總資產比二零零九年底增長約11.1%，達人民幣520.8億元；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分別為人民幣366.2億元及人民幣449.3億元，分別比二零零九年底上升約28%及7.2%。利息淨收入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19.9%，手續費及佣金淨收入亦比二零零九年同期上升41.6%。

展望下半年，宏觀經濟仍面臨不確定性，相信寬鬆政策基調不變。廈門國際銀行集團將密切注意跟蹤經濟及政策的變化，繼續以存款為重點促進業務發展，積極優化存貸結構，提升中間業務和資金營運的創造能力，強化風險管理。

保險業務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保險有限公司（「閩信保險」）二零一零年上半年度錄得稅後利潤港幣210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了106.3%。

稅後利潤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由於自二零零九年下半年起收緊了承保標準，以致承保業績得到改善。目前管理層正努力不懈地於市場上尋找有利潤的業務增長機會。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主要包括中國內地的房地產開發業務及出租若干投資物業。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錄得稅後虧損港幣318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減少港幣11萬元。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閩信（蘇州）置業發展有限公司（「閩信蘇州」）由於開始預售增加廣告費支出人民幣371萬元，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人民幣534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11萬元。期內，閩信蘇州將建築貸款利息支出人民幣428萬元資本化為供出售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期內已全數償還成立閩信蘇州的銀行融資餘額港幣5,400萬元；由於貸款本金減少，期內利息支出港幣25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同期的利息支出減少港幣139萬元。

回顧期內，中央政府為加大對投資性及投機性購房等地產交易行為的調控力度，陸續出台房地產市場調控措施，調控效果已初步顯現，過去房價上升較快的城市近月的成交量下滑的趨勢明顯。閩信蘇州經營的蘇州市房地產開發業務（「蘇州項目」）於期內辦妥部份商品房的預售證，已預售合同面積約3,543平方米。面對市場變化和調整，本集團將採取有效的銷售策略，力爭較好的市場競爭力，從而將調控帶來的影響降至最低。

本集團持有位於福建省福州市的投資物業及車位（「福州物業」）除了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租金收入外，長遠而言可以令資本不斷增值，亦能夠在長期融資時充當優質抵押品。福州物業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租金收入人民幣156萬元，與二零零九年同期持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福州物業的公平值人民幣4,355萬元，比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943萬元，上升10.4%，因此期內錄得公平值收益港幣526萬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公平值虧損港幣6萬元。

於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華能股份」）

由於中央政府不斷推出宏觀經濟調控政策，二零一零年六月底上證綜合指數比二零零九年底下跌超過800點，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亦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人民幣8元下跌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人民幣6.13元。本集團根據華能A股收市競買價評估的7,200萬股華能股份之公平值約人民幣44,136萬元（相等於約港幣50,889萬元），比二零零九年底減少約人民幣13,464萬元（相等於約港幣14,775萬元）。華能股份作為本集團長期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公平值變動產生的虧損約港幣14,775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收益約港幣9,084萬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在股東權益的投資重估儲備金內分開累計。

期內華能派發二零零九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本集團錄得股息收入港幣1,732萬元，二零零九年則收取二零零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1元，錄得股息收入港幣817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華能公布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業績，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37.3%及41.4%，權益持有人淨利潤比二零零九年同期增長2.7%，錄得每股收益人民幣0.17元，二零零九年同期為每股人民幣0.16元。

高新技術項目

本集團所投資的閩信昌暉投資有限公司（「閩信昌暉」），其各附屬公司於國內生產工業用數字儀表及電能計量儀表。由於其部份產品的招投標機制改變，閩信昌暉二零一零年上半年的稅後利潤與去年同期的高基數相比下跌。閩信昌暉將於下半年努力改善工業用儀表的研發和銷售，同時尋找市場新契機，以奠定閩信昌暉長遠發展的基石。

財務回顧

每股資產淨值

一如以往，本集團始終堅持審慎理財原則，以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水準。按已發行股本459,428,656股（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9,428,656股）計算，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每股資產淨值港幣5.47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5元）。

總負債佔權益比率及流動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負債為港幣39,432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8,641萬元），總負債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的0.16（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9）。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為港幣78,119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4,337萬元）及港幣26,521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229萬元），流動比率為2.9倍（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倍）。

借款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為港幣20,176萬元。如按到期日分類，須在一年內償還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8,648萬元(42.9%)，在一年後但兩年內償還為港幣11,528萬元(57.1%)。若按幣值分類，人民幣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17,176萬元(85.1%)及港元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3,000萬元(14.9%)。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均以浮動利率計息。此外，本集團尚未提取的循環貸款額度及透支額度合計港幣3,000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上述銀行貸款以本集團持有的賬面值約港幣34,544萬元的若干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作為抵押。

本集團於期內已全數償還銀行貸款餘額港幣5,400萬元。有關的若干賬面值約港幣5,021萬元的物業抵押品及閩信蘇州的股權抵押正在辦理解押手續，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

除此以外，本集團其他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均無抵押。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總借貸除以資產淨值)仍維持在相對較低水準，只有8%(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8%)。

現金狀況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附有當時市場利率之利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總額為港幣20,527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6,533萬元)，其中港幣存款佔52.8%，人民幣存款佔44.5%及其他貨幣存款佔2.7%(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存款佔28.7%，人民幣存款佔69.8%及其他貨幣存款佔1.5%)。

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理處之規定，受其監管的一家附屬公司需經常將為數不少於港幣1,600萬元之資金撥為銀行存款。該附屬公司亦維持約澳門幣493萬元(等值約港幣479萬元)之銀行存款以符合澳門《保險活動管制法例》之若干規定。

根據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的擔保，該附屬公司將為數約人民幣14萬元(等值約港幣16萬元)的資金存放於特定銀行賬戶，作為該些物業買家潛在拖欠按揭貸款的保證金。有關保證金只有在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時解除。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項目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計算單位。由於人民幣兌港幣匯率比二零零九年年底輕微上升，本集團持有的人民幣淨貨幣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錄得賬面匯兌收益約港幣26萬元(二零零九年：匯兌虧損約港幣2萬元)。除此以外，本集團預期不會面對重大的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總承擔額為人民幣7,441萬元，等值約港幣8,579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991萬元，等值約港幣10,250萬元)，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總額約港幣20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0萬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為購買其中國內地物業的若干買家取得按揭貸款而向若干銀行出具擔保。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給予該些銀行之最高擔保額達港幣523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擔保條款，倘該些買家拖欠按揭還款，該附屬公司有責任向相關銀行清償該些買家的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而該附屬公司有權收回有關物業的法定業權及所有權。擔保期限由提供按揭貸款當日起至物業買家將其取得的「物業權證」抵押予有關銀行時終止。本集團認為在拖欠還款的情況下，有關物業的可變現淨值足以支付未償還按揭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罰款，因此並無就該些擔保作出撥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7名僱員。僱員的薪酬以個別僱員的表現及資歷釐定。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退休及醫療福利。

未來展望

展望下半年，中國內地經濟環境仍比較複雜，經濟運行中還將面臨諸多困難。中國經濟增長速度可能放緩，但增長的動力仍然存在。相信中國政府將繼續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著力推進經濟結構調整和發展方式轉變，深化經濟體制改革，保持經濟平穩較快發展。

本集團將在下半年加快調整及優化內部產業結構，提高核心競爭力，董事會將努力創造條件支持管理層帶領全體員工努力工作，以實現公司未來的發展，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公司管治

董事認為，除了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因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而沒有特定之任期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期內並無贖回任何本身之股份。另本公司或各附屬公司於期內亦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承董事局命
閩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翁若同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布刊發之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翁若同先生(主席)、王會錦先生(副主席)、朱學倫先生及李錦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啟明先生、史習陶先生及蘇合成先生。